



法律
杂志

失灵的 的 司法

德国冤错案启示录

Der Richter und
sein Opfer

Wenn die Justiz sich irrt

[德] 托马斯·达恩史戴特著 郑惠芬译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法律
鉴

失灵的司法

德国冤错案启示录



**Der Richter und
sein Opfer**

Wenn die Justiz sich irrt

[德] 托马斯·达恩史戴特 著 郑惠芬 译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失灵的司法:德国冤错案启示录/(德)托马斯·
达恩史戴特著;郑惠芬译.—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7

(法律·案例)

书名原文:Der Richter und sein Opfer Wenn die
Justiz sich irrt

ISBN 978-7-5197-1090-3

I.①失… II.①托…②郑… III.①案例—德国
IV.①D95.1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172679号

失灵的司法:德国冤错案启示录

SHILING DE SIFA: DEGUO

YUANCUOAN QISHILU

(德)托马斯·
达恩史戴特 著
郑惠芬 译

策划编辑 吕丽丽
责任编辑 吕丽丽
装帧设计 马 帅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中煤(北京)印务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杜 进
责任印制 吕亚莉

编辑统筹 市场研发部(社项目运营中心)
开本 A5
印张 10.25
字数 210千
版本 2017年10月第1版
印次 2017年10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 / 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 / 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010-63939792

咨询电话 / 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 / 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 / 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 / 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 / 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 / 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 / 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978-7-5197-1090-3 定价: 52.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Thomas Darnstädt

Der Richter und sein Opfer: Wenn die Justiz sich irrt

©Piper Verlag GmbH, München, 2013

Chinese (Simplified Characters) copyright ©2017 by Law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01-2017-1658

目录 | Contents

第一章

不是前言 001

第二章

解剖司法冤案 010

第三章

嫌疑 043

访谈记录：“一切都在他的脑袋
里面。” 073

第四章

自白 083

第五章

性侵·最黑暗的一章 117

访谈记录：“懒惰又没想象力。” 155

第六章

鉴定人 167

访谈记录：“我都是百分之百确定。” 202

第七章

证据 214

访谈记录：“不喜欢人的话，他就什么也无法理解。” 249

第八章

一笔交易 264

独立的一章

铁栏杆后的无辜者 273

终章

结算 284

受访者资料 321

不是前言

“不是我！”

没有一丝迹象指出曼菲德·简迪斯基(Manfred Genditzki)就是杀人犯。安静瘦弱的曼菲德住在泰根湖畔罗塔埃根市(Rottach-Egern)一栋小区公寓里,他是这栋公寓的管理员,也是大家眼中的“万事通”。他很喜欢这份差事,因为管理员的工作可以将各种实用技能贡献给大家,成为大家时时需要的人。对于一楼的莉赛萝特·K.(Lieselotte K.)来说,曼菲德对她的照顾更是无微不至。

87岁的K太太曾经是生意人,独居的她行动不便而且患有重病。管理员简迪斯基对这位老太太的照顾,简直就像对待自己的母亲一样。他会带老太太上美容院、看医生,还帮她洗衣服、买菜。每天早上他会过来和老太太一起吃早餐,耐心聆听这位悲苦的老太太抱怨亲戚。下午的时候,他还会再过来和她喝杯咖啡,

有时也会带着太太、小孩一起过来。

K太太每个月都会多给这位管理员100欧元,谢谢他这样每日每夜地随侍在侧。如果他额外帮老太太大包小包地买东买西,老太太还会再多塞些钱给他。很有耐心的曼菲德因为得帮她去银行提领现金,所以他手上也有K太太的银行存折和邮局信箱的钥匙。K太太也会定期请曼菲德以代理人的身份帮她到银行结算金额,每一分钱都不会漏掉。K太太其实并不相信任何人,她不喜欢和人相处,再加上她颐指气使的态度,因此造成她今天孤独一人的下场。但这位管理员,她的“曼菲德”,可以说是她最后的依靠。在她慢性腹泻严重发作的时候,他是唯一能够帮她把面包和茶放到床前的人。曼菲德·简迪斯基,1960年生,是这位好斗的老太太不离不弃的最后依靠。

2008年10月28日18:30左右,K太太被她的看护发现溺毙在自家的浴缸里。浴缸的水龙头还开着,老太太衣着整齐,左小腿悬挂在浴缸外面。

侦查人员已经调查好几个月,但是对于10月28日当天,K太太在家究竟发生了什么事却仍一无所获。一切还是迷雾一团。没有任何施暴的迹象,也没有任何证据指向意外的发生。法医鉴识人员(Gerichtsmediziner)发现死者头部有几处皮下血肿,可能是撞击所致,也可能是跌倒造成。没有任何迹象显示任何人有攻击甚至杀害这位老太太的动机,因为屋内东西一样也没少。也没有任何证据显示有陌生人到过K太太的家。当然,只有曼菲德是例外,因为他当天下午才和K太太喝完咖啡,走的时候还把备份钥匙从门外插在钥匙孔上。这样,据曼菲德的说法是,如果K太

太睡着了，看护才能进来。

经过几个月的迹证搜查，尽管仍一无所获，检方还是以涉嫌杀害莉赛萝特·K.的罪名将曼菲德·简迪斯基逮捕。检方所能掌握的唯一线索是：在曼菲德之后，并没有发现任何人在死者生前见过死者。而且，除了谋杀之外，检方也想不到其他理由可以解释K太太的死因。

“不是我！”尽管简迪斯基如此坚称，但他还是被送进法院，慕尼黑第二地方法院以谋杀罪名作出无期徒刑的判决。

“不是我！”简迪斯基坚称。这个案子很快就受到社会各界越来越多的关注。通过法院记者在各大报章杂志的报道，这个安静的大楼管理员很快便成为全国家喻户晓的人物。这是很明显的误判吗？我们可以在没有任何证据指出某人曾有犯罪行为，也没有任何证据指出曾有犯罪发生，就判处一个人谋杀的罪名吗？我们可以因为找不到其他任何嫌犯，就判这个人有罪吗？

简迪斯基的案子还没终结。在这本书抵达读者手中之时，他还在牢里为自己的清白奋战，但成功的机会越来越渺茫。当然，除了他自己，没有人能够知道他究竟是不是凶手。但有越来越多的报章读者，乃至有越来越多的法律界人士都开始关注这个案件，并将这个案件看作刑事司法权威的试金石。怀疑声浪四起。难道警方、调查单位、检察官和法官都错了吗？

在法庭上，发现真实的标准究竟是什么？司法是否有足够的控管机制，以判断出重大的错误并加以纠正？我们又如何能够确保，落入司法磨坊的巨石之间而被无情碾碎的，不会是无辜的人？

如果我们也有一位邻居,像泰根湖畔罗塔埃根市的曼菲德·简迪斯基那样,平时受到大家的信任,结果隔天醒来就遇到这样的事,会怎么样?

如果这种事发生在我们自己身上,又会怎么样呢?

有人大喊“不是我!”却没有人相信,这种事其实经常发生。德国的法院每个工作日会作出 3000 个左右的刑事判决,很多被判有罪的人在判决之后依然声明自己是无辜的。那么,在这种大喊“不是我!”的人之中,他们所说为事实的概率究竟又有多少呢?

“不用担心。”法官、检察官,甚至大多数的辩护人都会这样跟我们保证。司法是不会出错的,几乎不会。假使真的出错了,上级各审法院也会注意到的。事实上,已确知的司法误判案件并不会出现在官方的统计数字里。人们通常只会拿为数极少的再审案件数字为例,来证明误判的情形微乎其微。在 2010 年的统计数字中,只有 1176 个案件因为取得新事证,原本已经确定的有罪判决终于获得在法院再审的机会。每年 80 万个案件对比 1176 个案件:这是一个很小的数字。那么,这样的数字就该被忽略吗?

一个法官肩上所背负的责任与危险,其实和医生差不多。我们想象某家医院,在每年一千个病人之中,只发生过唯一一次肺叶切除错误或者器官移植错误的医疗疏失案例,请问谁还想要走进这家医院?事实上,被司法的错误或疏忽毁掉的人生,其数字却远比医院要高出许多。

这个数字究竟有多高,最近终于被一位法官披露出来。哈尔

夫·艾舍巴哈(Ralf Eschelbch)是德国联邦最高法院的法官,德国最具资历与权威的法学专家之一,但他却给司法下了一个毁灭性的判决。这位自1988年起即担任法官的法学专家写道:如果说司法中“几乎没有什么错误的司法判决”,这是司法界在“自欺欺人”。根据艾舍巴哈的估计,每4个刑事判决中就有一件是误判。

这位令人敬重的法官曾在2011年出版的《刑事诉讼法注释书》(Kommentar)中提出他的警告:司法系统“掩盖了许多极可能是错误的判决”。管控机制与救济管道失灵,“对一个法治国家而言实在令人无法接受”。在再审程序中,所有可能的疑点都会受到“系统化的阻挠”,同僚间会不当地制造出一种完美无瑕的印象:“事实审法官确信自己的判决是正确的,这无疑是一种危险的自我欺骗。”

然而,令艾舍巴哈感到生气的,是没有人出来承认这样的司法弊端:“立法者与司法机关对后续各种可能后果的恐惧,阻碍了所有改革的契机。”

从好的方面来看,司法体系仍将这种批判者晋升至法官职位中最显赫的位置。但从另一方面来看,司法体系却又小心翼翼地假装没有听见他所提出的警告。位居显赫要职之人提出如此公开的批评,在法律界人士里并不常见。然而,司法圈也没有人想要公开面对这样的冲撞。艾舍巴哈的文章就像是囚犯间的秘密通信,直接被收进档案里,然后就像什么事都没有发生过一样,这个庞大的司法机器又再度转动它的磨石。每4个判决里就有一起误判——咳,这个艾舍巴哈实在是!

如果他说的的是对的,那么在德国,每一个工作日就有 650 个人被误判有罪。如果他是真的,那么每年就有一万人无辜地被丢进德国的监狱。^[1]不过,他说的是真的吗?

每个人都可能遇到

事实上,近年来,在德国发生的一连串惊人冤狱案件已造成社会上的不安。本书所要报道的不只是冤狱的受害者与那些法官,本书同时要分析究竟是什么样的原因,可以造成如此重大的错误,足以让一个无辜的人原本美好的人生在一夕之间毁灭。很多受害者讲述的都是相同的故事:面对排山倒海而来的指控,他们是何等惊讶与无助,唯一能够安慰自己的只有不断地想:“他们搞错了。一切都会真相大白的。”

然而,真相却不会就此大白。这里提到的许多案子,很多都是在错误已然发生多年之后,因偶发的事件才让真相得以重见天日。对很多人来说,他们不得不亲身经历的却是:司法为了掩饰自己的过失,是如何介入与干预,又如何迟迟不肯还给受害者一个清白的。而有些案子则让人不得不怀疑,这些错误根本不是错误,而是蓄意罗织所造成的结果。这位联邦最高法院的艾舍巴哈法官提出了他的警告:“在司法过程中,将不想看到的人排除在自己的道路之外,其实是多么简单又多么经常发生的事情,而我们却忽视了这其中的危险性。”

[1] 并非全数有罪判决都必须入狱服刑,由于有非自由刑之案件,因此实际被“丢进”监狱的无辜者会比遭误判有罪者少。

如同书中的分析,有太多处不禁让人认为,艾舍巴哈的担心是对的。面对司法,我们该感到恐惧吗?这种不安的感觉,就像在阅读噩梦小说大师卡夫卡的作品。当你翻开他的知名小说《审判》,里面第一句话就是:“一定有人说了乔瑟夫·K. 什么坏话,不然,他也不会突然在某天早上就无缘无故被抓走。”

在小说的第一句话之后,乔瑟夫·K. 就再也快乐不起来了。卡夫卡的文字所诉说的,正是尾随在很多人身后的一种原始恐惧:他们也都可能会有同样的遭遇,成为错误甚至是罗织罪名下的受害者,没有人,没有一个人会听到他们的怒吼:“不是我!”一位有司法冤案经验的科隆律师哈尔夫·霍克(Ralf Röske)也证实:“每个人都有可能会遇到。”

本书要探讨的,是造成这种司法冤案背后的各种机制:从一开始的嫌疑与羁押,案件的审理,失败的上诉,有罪判决的既判力,^[1]以及通过再审程序试图再次证明被告的无辜,等等。其中特别值得关注的部分是,在本书讨论的这些案件中,警察与司法机器是如何将受害者脖子上的绞绳越拉越紧,而警方、检方与法官又是如何以他们轻率的指控与相当大胆的举证,一次又一次地将绞绳勒紧,却没有人肯伸手予以阻拦。我们不得不强烈怀疑,冤案的发生并非只是单纯的个案,而是整个司法机器都出现了问题。刑事司法制度是否设计不良?有一些间接证据不得不让人更加确定这样的怀疑。司法机器像一个巨大的磨坊,不断滚动,未曾稍停。因此,我们也只能在这个磨坊不停运转的当下,对之

[1] 裁判确定后有既判力,形式上不得再主张不服,并有执行判决之效力,实体上,该判决结果即经司法确认,不得就同一事实再行起诉。

进行彻底的检视。每天,这台机器不断产出新的工作结果,而我们的分析却只能远远地跟在后头。当这本书出版的时候,大楼管理员简迪斯基的案子还在司法程序里面,不断有新的转折,也不断再次让人失望。我们会持续追踪 1Ks 31 Js 40341/08 这个案号,与读者及受害者共同关注这个案子的发展。

这样说,也许会有人不满。这些不满的指责通常来自法官。对那些在堆积如山的司法档案里辛勤工作,虽然日日处于时间与不确定因素的压力之下,却仍必须作出影响重大决定的人来说,如此坚持不懈地追查他们,难道不会有失公道吗?对维护正义的人进行侦查,难道不是对宪法所保障的司法权独立的干预吗?一个法官必须根据复杂的实际情况、考虑当事人的心理背景,进行无数个月的长期辩论,并与合议庭的同事们彻底讨论才能作出判决,对这样的结果任意加以论断,这难道不是一种武断的意见吗?

所谓司法独立,并不能免除一个法官必须善尽其职责的义务。唯一能够合理证明法官的工作质量者,就是他的判决。而能够对判决作出令人信服的论理者,只有法官本人,唯有这种经过论理的判决,才是一个法治国家的判决。而唯有真正能够支持判决结果的论理,才是一个法治国家的论理。

“以人民之名”作成判决的前提是,判决中的论理应该是人人都可以读懂的。所有的人民(不只是法庭内的人)都应该可以依据论理来评断法官的表现。而唯有每一个人(不只是知道详情的人)只要稍加研究便能了解,这样的论理才能获得一般人的认同。

因此,我们若对司法开始感到怀疑,第一条线索必定是从判决书着手。对文本加以分析,重新组构判决的根据与论理,是每个批判性研究的基本做法。通常通过这样的分析即可发现,法庭上的事就像国王的新衣:国王没有穿衣服,只是没有人敢讲出来而已。

然而,不只是卷证数据:许多法官与当事人已经相当公开地说出他们的经验与质疑。其中只有一个案子受到司法单位的阻挠,并且司法单位违反监狱受刑人的心愿而禁止作者与其接触。我们必须说,那正是巴伐利亚的司法单位,也就是发生大多数疑似冤案之处。

本书所采用的大量档案、材料、各种数据与各界观点,若非诸多同事乃至各界朋友对这个计划的大力协助,作者一个人是不可能独力完成的。在这些人之中,有些人知道的甚至比作者还多。本书感谢各界热心人士的鼎力相助,包括不愿具名的法官与检察官,以及我在《明镜周刊》(Spiegel)、《明镜新闻网站》(Spiegel Online)与《明镜电视》(Spiegel TV)的同事们。在这里,我尤其要感谢 Gisela Friedrichsen、Thomas Heise、Dietmar Hipp、Bertolt Hunger、Beate Lakotta 以及 Uta Seidenspinner 的帮助。另外,也要特别感谢汉堡的化学专家 Hans-Willhelm Meyer 博士担任我的顾问,以及撒尔布吕肯(Saarbrücken)的 Helmut Rüßmann 教授在学术理论方面的帮忙。面谈内容的整理由 Margareta Hüttenberger 负责。至于本书若有任何错误之处,那么毫无疑问:“是我干的。”

解剖司法冤案

“把我的人生还给我！”

真正危险的不是真相，而是发现真相的过程。“纠问”（Inquisition）这个词不禁让人联想到中世纪的末世预言，那种在愤怒下追求神圣真相，用火、用严刑拷打的方式将人毁灭的年代。纠问，这种对真相无所不用其极的猎求，即使在今天，在时代的尖端，也仍然能够毁灭人的一生。如果有一个人待在家里，突然被一群持有武器、准备万全的真相探询者强行搜索，那他可千万要好好回答所有的问题，要很有说服力、让人信服。如果做不到，那你就大祸临头了。

当年 30 岁的哈利·沃兹（Harry Wörz）就做不到这一点。而他被问的是一个非常简单的问题：“您今天晚上人在哪里？”

“就在我的床上啊。”

“您有证人吗？”

身为建筑制图员的哈利·沃兹那时一个人住，一个人睡。与太太安德烈雅(Andrea)离婚以后，他就搬到巴登符登堡邦(Baden-Württemberg)佛茨海姆市(Pforzheim)旁的格列芬豪森区(Gräfenhausen)，寄居在父亲篱下。每天早上，他都得很早开车出门载上同事，再一起到赫芬(Höfen)的一个金属导轨工厂上早班。他在这里工作。1997年的那个四月天，他开着他的福斯帕萨特，先把朋友贵多(Guido)的老爷车拖去佛茨海姆市的车库然后再自己回家。他并没有把车停在自己家门口，而是停在200米外的凯特斯巴赫街——这是他日后一定会感到后悔的错误之一。那条街在一个小山坡上，往下是一个斜坡。停在那边的话，天气冷的时候隔天早上发车会比较顺利，因为他的帕萨特常常发动不了。

然而，他再也不用烦恼这个了。哈利·沃兹这天晚上遇到的麻烦要比这严重多了。这些麻烦足以让他好几年都没有办法再坐上他的驾驶座。

电话是在天刚亮的时候打来的。5点12分，沃兹的电话留言里是刑事警察队长麦帅(Mai-schein)的声音：“有关他太太的一桩事”要请他回电。警方的电话对沃兹来说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情，有很长的一段时间，他常常直接和警方接触。他的前妻安德烈雅本身就是警察，她爸爸，也就是他的前岳父沃夫冈(Wolfgang)也是警察。如果干脆再完整一点儿：安德烈雅的新欢托马斯·H.(Thomas H.)同样是警察，他甚至还是哈利的前妻，也就是他儿子凯伊(Kai)的妈妈在担任巡警时的教官。他们在佛茨海姆市算是个警察大家庭——只有哈利这个建筑制图员例外，